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进展暨撤销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◆ **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**本仲裁案已撤销。
- ◆ **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仲裁被申请人，反请求申请人。
- ◆ **涉案的金额：**仲裁涉及金额：1,599万元，其中违约金1,590万元、赔偿损失9万元；反请求涉及金额：27,602,017.14元，其中欠付货款26,252,858.00元，垫付的费用1,349,159.14元。
- ◆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本仲裁案件虽已经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撤销，但双方未就原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争议达成一致书面意见，目前尚无法判断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仲裁案的基本情况

因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，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潍柴重机”）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42）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意见，并提起反请求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进展暨公司提起反请求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44）。

根据双方书面申请，北京仲裁委员会决定撤销本案，2019年1月25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来的《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撤销（2018）京仲裁案字第3809号争议仲裁案的决定》。

1、仲裁被申请人/反请求申请人：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45号



法定代表人：冯光

2、仲裁申请人/反请求被申请人：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山东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 1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宏

3、撤销时间：2019 年 1 月 22 日

4、仲裁机构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
二、仲裁撤销的情况

潍柴重机因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将本案和其与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（案号：2018 京仲案字第 3810 号）合并仲裁未获批准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案仲裁申请。公司根据本案进展情况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撤回本仲裁案反请求的申请。

2019 年 1 月 22 日，北京仲裁委员会决定撤销本案，就反请求仲裁费，北京仲裁委员会收取部分案件处理费 43,602.01 元，其余公司预交的仲裁费 141,958.07 元退还公司。

三、本次仲裁反请求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仲裁案件虽已经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撤销，但双方未就原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争议达成一致书面意见，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